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